#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- 一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,我们认为候选人均 具备相关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与其 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,聘任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三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陈东生先生为总经理;李平利先生、肖劲光先生、 高京卫先生为副总经理;毕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;闫禹衡先生为财务总监; 黄呈帅先生为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:徐焕章、胡海青、杨振宇、杜民 2023年7月28日